

#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社保追字〔2023〕8号

### 参保人

姓名：关勇，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230302199703064418

住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建丰委3组046号

银行账户：6217280724001150010，开户银行名称：农商银行

参保人关勇自2022年5月起享受我区失业补助金待遇，核定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已实际领取失业补助金待遇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由我局按月支付失业补助金待遇。经调查关勇于2022年8月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多领2022年8月失业补助金744元。根据《关于做好我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168号）第三条的规定，你不符合失业补助金待遇领取的条件。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向你送达《退款通知书》，追回多领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744元。

依据《关于做好我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

通知》第三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将多领取的 744 元失业补助金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我局将通知相关银行从关勇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退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账户户名：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440501670239092228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银行行号：105589000160

附言：退回关勇多领江海区 2022 年 8 月失业补助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李小姐，电话：0750-3818982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

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

本决定书一式叁份。

## 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关勇（身份证号：230302199703064418）
送达内容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社保追字（2023）8号）
送达人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收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签收后请将本回执单提交或邮寄给我局。	
说明：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社保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750-3818982，邮编529000）。	

